

##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基本情况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投资金额 |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本数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资种类 | 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等。 |
| 资金来源 |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# 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、适量介入，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。

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

## 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

## 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 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等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（2026年9月23日）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、适量介入，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。

## （二）风控措施

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，并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合理搭配投资品种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投资产

品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# 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投资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